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
承辦人：曾建中
電話：06-2956566#28040
傳真：06-2956319
電子信箱：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院武文字第11000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院109年度第1輪次第1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奉司法院109年8月13日秘台刑一字第109002354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董武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座談會

日期：110年01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50分

地點：本院第十三法庭

出席人員：

臺南地院	院長	董武全	臺南地檢	檢察長	葉淑文
	審判長	包梅真		檢察官	蘇榮照
	法官	陳貽明		檢察官	鄭聆苓
	法官	莊政達		檢察官	陳冠霖
臺南高分院	法官	林坤志	臺南高分檢	檢察官	曾昭愷
臺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仲豪	成功大學法律系		
		葉進祥律師		系主任	陳運財
		林怡伶律師			
		陳威延律師			

一號至六號國民法官

備位一號至二號國民法官

主席：董院長武全

紀錄：薛雯庭

壹、主席致詞：

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臺南高分院林法官、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成大法律系陳教授、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各位國民法官，還有本院各位同仁、各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各位法官、庭長及各位先進，大家晚安。

經過兩天的辛勞總算進行到座談會，今日的模擬是我國國民法官法在109年7月份通過後第一次依照法律規定來模擬，所以意義格外重大，以往的模擬礙於法律尚未通過，所以沒有法律可依循，今日的模擬是完全照國民法官法之規範進行，故本人認可藉此看到

很多問題。

首先本人要代表臺南地方法院，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辛苦及熱情投入，讓模擬法庭能夠順利完成，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能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同時也能夠反映國民的法律感情，最重要是希望能夠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及對於司法的信任，這是我們希望未來國民法官法、國民參審能夠達到的目的。

在這裡本人也要感謝合議庭及檢辯雙方，檢察官跟辯護人非常努力，尤其今日在時間上控制得非常好，才能夠於早上完成辯論，下午進行論告，並且有辦法於今日下午 5 點 30 分完成宣判，非常感謝檢辯雙方還有合議庭的努力。

在這裡本人也要跟各位致歉，因為此次為第一次模擬，有些法庭的設備沒有到位，相信各位在第 13 法庭均有看到，後面的投影機影像是模糊的，此部分下一次模擬本院會改善，日後一定會讓本法庭全部使用雷射投影機，不需關燈即可非常清晰的看到投影內容。另外評議室的音響及錄音、麥克風均不到位，本院今日下午已即時改善，希望日後這些問題都能夠解決，除了上述缺失外，也希望在座各位先進，若有任何缺失，於座談時能夠一併提出。最後要感謝各位，也預祝各位在新的一年里平安健康，工作順遂。

貳、來賓致詞：

臺南地方檢察署葉檢察長淑文：

為了節省時間，在座長官就不一一問候。今天非常佩服國民法官們的辛苦，以下本人就簡略報告。

因為律師跟法官這兩天的表現實在太令人佩服，本人沒有檢討的立場，至於檢察官部分我們會另行開會檢討再精進。今日僅就硬體部分做一點建議，國民法官們稍待看看是否要回應下列說法。

- 一、 沒有選上國民法官的民眾僅有 500 元的出席費，個人認為來參加的民眾沒有人是僅請假半天，不管有沒有被選上，來參與至少會請一天假，但僅有 500 元出席費，此部分是否可卓請司法院再斟酌。
- 二、 有關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中提及被選上之國民法官或者是尚未被選上之國民法官與被告間有無親戚僱傭關係，此部分因國民法官到院前並不知道當事人的資料，到院後才會知道，正所謂一表三千里，若因與親戚間無較常之往來而無法得知親屬關係，此部分應如何彌補？國民法官是否需要先做問卷調查，來避免案件進行審理後始發現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而使整個案件有越來越複雜之疑慮。
- 三、 有關法庭硬體的部分，承如董院長所述，這兩天一直在開關燈，好像在電影院裡一樣，院長方才也提及下次會使用雷射投

影設備，不需再開關燈，個人認為此對法庭進行流暢度以舒服感也會有所幫助，此部分再麻煩法院改善。

四、坐在比較側面的國民法官是否會覺得於觀看投影機很累，建議若於每位國民法官桌上均放置一個可以看到 PPT 的螢幕，會讓國民法官比較專注於資料上，但這當然也有缺點，若螢幕置於前方也可能會較易恍神，此部分亦要聽取國民法官的意見。

五、另提出一觀點供各位思考，因此種案件不可能一天即審結，於第一天、第二天，甚至是第三天的中間，國民法官均須返家，於貴院審理程序第一天時，陳本良庭長有提及回去不要跟枕邊人講，不然有一天被翻出來會有安全疑慮等語，但是個人認為這是違反人性的，你回去有可能都不要打電話、不用 LINE、都不要跟家裡的人講話嗎？鑑於上情，得否考慮於整個審理期間，學習英美法作法，國民法官們有無可能一同居住，甚至是於通訊方面有所管制，若讓國民法官返家後卻不能陳述，那跟住在旅館有何不同？此點當然是為了預防國民法官返家後被干擾、被騷擾或是被影響，此部分尚請司法院適度審酌，其餘就留給其他先進討論，謝謝大家。

參、國民法官感言：

一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律師，大家好，很高興能參加國民法官的工作，也很興奮可以認識到一些法律上的知識，我先生也很鼓勵我來，當時我不知道有這個訊息，我第一次接到信時，覺得有疑問還打電話到法院來詢問，法院跟我說是真的，並非詐騙集團，所以我先生就鼓勵我來並學習一些法律上的知識。我也很高興並謝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的幫忙，我們不瞭解的地方，他們都講得很詳細，希望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來參加。

二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好，我覺得來這裡受益很多，因為我之前也是跟前一位國民法官一樣，是家人收到信件時詢問我為何有法院的單子、犯了什麼罪，我說沒有，我看了內容後有去詢問了解，後來家人也是支持我來認識一些法律上的知識，我也可以體會到所有審判長或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的困難點，如量刑等，以前我們在電視、報紙上會認為「有那麼難嗎？選一下就好了」，參與後才知道真的很難，若有機會的話，希望下次也可以來參加。

三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也跟前面兩位國民法官一樣，也是我家人幫我收到信件的，因為民眾都不知道，所以收到信件時都會覺得是詐騙，所以希望此部分的宣導能夠多一點。另參與這兩天審判程序，我真的

覺得審判真的是比想像中還辛苦，一個案件可能要審很多天，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讓人民更瞭解審議的過程，比較不會因為不了解而有荒謬的資訊跑出來。

四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晚安，我覺得這次參與國民法官對我最大的收穫是能更加瞭解司法及法官的作業流程，並不像外面媒體所報的那樣，民眾才能藉此深深體會法官的辛苦，這是一個很好的體驗，讓國民對司法更有信心，謝謝。

五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收到這個信件時，因為不懂，我在臉書上發文詢問朋友這是什麼，我一個很好的朋友就跟我說這是很難得的經驗，臺灣要效仿外國的制度，但還沒開始實施，沒想到臺南地方法院就先開始了，來參加之前，樓下管理員伯伯還勸我，叫我不要來參加、若我沒有判好怎麼辦、會害到人家的家庭等語，我真的是滿擔心的，但是到場後剛好被選上了。整個審理的過程讓我安心許多，因為投票制度並不是一面倒的，而是要有達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並有三位職業法官在場，故整個制度是不錯的，這個經驗很寶貴，朋友們很羨慕，也希望可以來參加，我也希望有機會可以再來，謝謝。

六號國民法官：

各位法官大家好，謝謝這兩天法官及審判長對我們審判方面的支持與扶持，讓我們在審判時更清楚該如何下判斷，這個是很難得的機會，但我覺得好像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所以我在請假時就會有一點困難，公司行政方面就有問東問西並懷疑是不是我自己報名的，而非公務上需求，我希望日後也能繼續參加此活動，謝謝。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院長、檢察官、各位工作人員、各位參加的朋友，大家好，本次是我第一次參加司法院的活動，是家人幫我收到信的，因為可以踏入法院並參加這樣的活動，我覺得機會很難得，所以我一定要參加，參加後我覺得很值得，因為讓我收穫滿滿，收穫最滿的部分就是讓我重新學習到不要習慣從結果去做判斷，因為通常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新聞後會覺得案件怎麼會這樣判，我們不知道過程中到底是如何判的，今日從頭到尾參加了審判過程後，才知道要自己拿捏心中的天秤是多麼的困難。

另有個建議提出，在備位國民法官席的位置下方有線路，我的腳放在該處非常的不舒服，雖然有將線擋住以免我踩到，立意是好的，但是座位還是有點不太舒服。

另外有一點要詢問，可否於評議及審理過程中，於投票表決被

告是否有罪時，就被告被判幾年、有幾個人投票公開，而不公開何人投何刑度，意即僅公開例如兩個人投判六年、兩個人投判五年、兩個人投判三年，此為執行上的問題，再請法院評估，謝謝。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你們好，非常榮幸可以參與這兩天的活動，可以深刻瞭解到在司法體系中，職業法官、檢察官跟律師的辛苦，藉由這次可以瞭解到司法運作過程是相當理性、公平的，與民眾眼中的黑箱作業是非常不符合的。另外我比較深刻的部分是於量刑過程中，藉由考量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不同族群上的意見，而於量刑上有高低差距。

另我一點想要建議，未來是否會設立國民法官的法官袍，如果國民法官穿著便服，被告就可直接看到我們穿什麼，即有可能於停車場或其他地方認出我們是國民法官，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安全，謝謝。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稍待雖然有安排好由評論員為評論，就方才幾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本人簡單回覆。每位國民法官均有提到本次參與為很難得的機會，在場的國民法官是從臺南市1百多萬人的大水庫數據中，隨機抽取並寄送300張通知說明書，50幾個人來到法院，又從中抽出8

人擔任本次國民法官，這是非常難得的機會，下一次未必會有此機會，我想這個比中樂透還難，故各位能來參與真的是機會難得。

就地板有線部分，本院日後會將線路清除並將法台改善；就可否公布投票結果部分，本院會建議司法院，因為目前現行法尚無此規定，但此部分是可以檢討的，待日後有無機會可於實務上運作實現；有關國民法官法袍部分，有部分法院有這樣做，國民法官是穿著類似法院同仁今日的制服供識別，本院也會把這個意見建議給司法院審酌，感謝。

肆、評論員評論：

一、成大法律學系陳系主任運財：

院長、檢察長、另三位與談人、在座的審檢辯、六位甄選國民法官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各位都辛苦了。其實從我的辛苦程度就可以瞭解各位應該更辛勞，感謝各位能參與這次模擬案件的審判，其實我應該是本次模擬案件的苦主，因為加害人跟被害人都是成功大學法研所的學生，在量刑的時候我就在想辯護人怎麼沒有聲請傳喚我來證明洪彥澤在校的品行良好，此為玩笑話，其實本案是真的，不過當事人跟成大法律系無關，特此澄清。

今日本人是從學者的角度看問題，希望可以作為第九位國民法官的立場來說明，因為座談會時間關係，本次暫不論選任程序、準

備程序部分，有關昨日、今日審判程序部分，我覺得一位沒有審判經驗、也未受過法律專業知識的民眾來參與此次審判，我想這本身就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負擔，所以審檢辯面臨到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如何讓六位國民法官透過眼睛的觀察、透過講解來瞭解法庭上的證據調查，我認為這是審檢辯所面對到最重要的任務。

在證據裁判主義之下，個人觀察到這兩天使用了滿多的書證，並使用了諸多數位法庭的投影來呈現證據，若坐在法庭下來看，其實並不容易理解，個人認為整個證據調查於將來實際案件的審判上應是以人證的交互詰問作為重心，有關證據能力的書證或物證，應該盡可能融入於人證的交互詰問中，如此一來整個法庭運作才較容易讓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瞭解，畢竟他們是沒有審判經驗的民眾。

另有幾個建議提出，但這些建議並不是本次模擬案件的瑕疵，也不是缺點，僅是因為必須於二日內審理結束，故於準備程序時做了相當多的證據篩選及調查順序的安排，若日後於實際案件的運作上本人有以下的期待：

- (一) 在證據裁判主義之下，應該讓國民法官清楚目前在法庭所呈現的證據為何，本次因為大量使用數位方式，透過檢辯雙方把證據提示或陳述出來，此究竟是檢察官或辯護人個人的意見，或是根據證據所做的事實呈現，其實真的不是那麼容易

理解，就此部分建議有三個作法：

1. 第一個作法為檢方的證據希望能夠先做編號，於提示證據時當庭告知，例如聲請調查編號證據第幾號，做此類提示也可以吸引國民法官注意。另於審理程序時，檢察官所提示的證據中有大幅使用偵查的卷證，包含警詢筆錄、偵查筆錄，且似有做過整理，形式與偵查統合報告書類似，若於引用警詢筆錄時能告知此為何人的筆錄、為編號第幾號的證據、筆錄的第幾頁第幾行，若能如此具體提示，應能讓國民法官比較能夠聚焦於檢察官的證據提示調查上，此為細節操作的部分。
2. 第二個作法係如何落實以人證交互詰問為重心，本人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針對不爭執的事項，本案中就陳品傑有無殺人故意或僅是傷害故意是有爭執的，對謝怡珍部分固然不爭執，雖然如此，個人認為此畢竟為一個重大的殺人案件，即使是不爭執事項，還是建議請關鍵重要的證人來作證，本案中最關鍵的證人當然就是陳品傑，除陳品傑外還有兩個重要的目擊證人，即當天一起騎機車從住處出來的友人，一位是丁利，另一位是王啟立，尤其是丁利，似乎目擊整個案發過程，所以我會建議檢察官可以請丁利到庭，針對不爭執的事

項透過交互詰問來證明，這對檢方的舉證會有更強烈的效果，對國民法官來講也是，本案的爭點之一就是時速是否超過 70 公里，爭點的意思就是被告所否認的部分，此部分丁利應該很清楚，因為機車是他們幾個人一起騎的，所以本人認為實際案件中，應該是有傳丁利到法院作證之必要。本人方才提到如何讓物證跟書證可以融入人證的交互詰問，就本案來說，檢察官有傳喚被害人陳品傑到法庭作證，於證人陳品傑交互詰問的過程中，個人建議將擋風玻璃的照片，或是機車滑行 135 公尺的照片適度穿插在陳品傑的交互詰問中，我認為直接審理的效果會更強烈。

3. 第三個為如何讓國民法官比較能夠清楚知悉檢辯的攻防所在，此部份個人有兩個建議，第一個為李醫師的交互詰問，以本案來看，李醫師非由檢方聲請傳喚，因為檢察官認為李醫師的書面鑑定報告已有證據能力，故檢方此部分未為主詰問，李醫師反而是辯護人聲請至法院調查，此部分應為於準備程序中檢辯協議的結果，個人建議將來於實際案件中，我會比較期待由檢察官來聲請傳喚，此部分因辯護人有爭執，故個人建議李醫師應由控方主詰問，此較可以協助國民法官瞭解爭點為何，從昨日李醫師的交互詰問中，辯方對李醫師的主詰問好像是要反詰

問，但又反詰問無果，我個人觀察昨天辯護人對證人李醫師詰問部分，反而有替檢察官做球的感覺，因為畢竟李醫師為專業專家，其實辯護人要行反詰問本來就不容易，所以如果由檢察官先為主詰問，辯護人再反詰問，應該對辯護人行使防禦權比較有利。

(二) 就被告訊問部分，被告應該以何方式訊問，以今日上午審理程序為例，對被告的訊問程序係採交互詰問，我比較訝異的是竟由檢方先主詰問被告，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但被告明明應該是辯方的證人，故此部分本人會非常積極的建議將來在實際案件中，若被告不是由國民法庭直接訊問，而係由當事人做交互詰問的話，應是由辯方先為主詰問，再由檢方反詰問，此時對於被告否認時速 70 公里等爭點應更可以凸顯出來，而交互詰問的設計本身就是釐清真實。

(三) 有關科刑資料調查部分，辯方有提前於犯罪事實調查提出，即於開審陳述中即提及科刑資料，科刑資料係指被害人與被告家人和解的支票 2 張。另於犯罪事實調查中，特別是於被告訊問過程中，對被告的訊問應該分成兩階段，即有關犯罪事實調查跟科刑資料的調查，本次被告訊問中就上述二階段似未明顯切開來，故可以看到辯方將部分科刑資料提前至犯罪

事實調查中陳述，並穿插做交互詰問；就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於攻防上應由檢方先提示科刑資料調查，再由辯方提出，藉此將攻擊防禦切出來，本次模擬程序中，就科刑資料調查係先由辯方提出，再由檢方聲請傳喚被害人父親謝順輝，若於將來實際案件中，科刑資料調查亦需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即先由檢方提示證據，再由辯方行使防禦權。

上述為針對這兩日審判階段個人提出之觀察，感謝各位。

二、臺南高分院林法官坤志：

本人真的很佩服審判長，因為以前曾操作過二、三場，只要到訊問被告程序後就會開始緊張，因時間已經快到下午五點了，且有時會延宕，本次模擬程序時間掌控得當，不僅沒有拖延，甚至還提早，著實佩服。有關審判長跟兩位法官在引導國民法官法律觀念時，不會有讓國民法官跟隨著法官們思緒所為之情形，我覺得這點做的很好，另外個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就選任程序部分，選任程序中檢辯可不附理由排除特定人，排除理由可能係因該民眾對死刑的看法或是否會跟隨職業法官或者多數人的意見去做判斷等情，若按照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得上訴之規定，僅有第 15 條可以列為上訴第二審的理由，也就代表第 15 條的規定係屬公平法院之規定，當要適用第

15 條第 9 款之「具體事證認為執行職務有難其公平之情形」之規定時，該款之立法理由係指一般通常人於合理觀點下擔任國民法官會產生懷疑，在此種情形下才可排除，且適用同法第 15 條第 9 款應是很例外的情況，但選任程序中合議庭並未特別說明為何將那幾位民眾排除？為何適用此款規定？我個人認為萬一國民法官參與的人數變少時，選任國民法官的代表性可能就不是那麼高。

(二) 本人建議審判長於程序進行的段落間有關證人案由何人傳喚、係要證明何事，應可以再更清楚的說明，一方面是提醒國民法官，另一方面也是提醒自己，因為方才檢辯雙方就此部分的程序進行有一點疏漏。

(三) 就合議庭提問之部分，於準備程序時我就覺得很奇怪，辯護人一直在爭執起訴書上載之用語，依我個人看法，檢察官係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就起訴書上面之用詞，基於審判及追訴之偵查，合議庭不宜去介入起訴書記載的內容，但承上述，若認為此有偏頗及引導之虞，建議可以於審前說明或是審理過程中告知國民法官此部分可以忽略，個人認為這樣比較不會模糊審檢之間的分際，此為個人意見供參考。另就評議資料第 8 頁想像競合部分的表格認有疑問，若為有罪、無罪應

無想像競合。

(四) 最後是有關方才陳教授提到的部分，自從提示證據後，我發現不管檢方或辯方於出證時就開始不精確，例如現在要調查何證據，檢辯均不會提出，而僅係於 PPT 內顯示，變成國民法官都是看 PPT 在審理，如此審理下來，國民法官其實不知道該證據為何，個人認為這可能不是國民參審制度所要的。

(五) 關於量刑部分，因有高度刑、中度刑、低度刑，若檢辯雙方先將刑度提出，中間會有一個發酵的效果，這其實很難掌握，故個人認為檢辯應可提供更多先例或量刑相關案例讓國民法官知悉，讓判決較可預期。以上簡單說明。

三、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昭愷：

承前補充，本人簡單條列幾點個人所觀察的地方供各位參考：

(一) 國民法官應可感受到在此種用筆錄來調查的制度下應會覺得看起來很困難，會需要馬上去理解筆錄內容，故書面調查在國民法官制度下會感覺格格不入，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會不會因此產生本質上的變化，這是未來發展上值得觀察的，以後是否會由審判長透過指揮、協調方式要求檢察官傳喚主要證人讓國民法官感受，而非僅看筆錄在審案，均是未來值得觀察的。於檢方的立場，檢警好不容易在筆錄問到當

事人的供述，如果一定要使用筆錄提示，希望筆錄的展現一定要更加活潑，個人認為本次筆錄表現方式需要大大改進，要叫沒有看過法律相關資料的人來看筆錄，我自己都覺得辛苦，國民法官應會更辛苦。

(二) 在新制度中，有一個觀念叫做不要用讓國民法官產生先入為主的預斷，在諸多條文中均有出現此用語，預斷的標準到底要畫在哪裡？什麼情況會發生預斷？於本次模擬程序中較少出現此情形，這在未來是一個重要觀念，何種情形叫做使法庭產生預斷或是先入為主，這還在摸索的階段，檢方必然會想要試圖將空間拉大，讓檢方更大的空間，從而不被挑剔，例如提示血腥照片，有人會說一看就會產生預斷、會先入為主，但在檢方立場，這些照片當然要讓各位看到，從而能感同身受，所以這是未來實務上要與各位一起去努力的。

(三) 另於選任過程中，辯方跟檢方均希望能找到彼此認同的人來當國民法官，故在問題設計上需要運用技巧來瞭解此人的性格特質，進而選出檢辯認為最好、最具正義感之國民法官來支持檢辯雙方的理念，如何設計問題尚在摸索中，本次我覺得還不是那麼 OK，很多問題問的都不太妥適，此尚須專業訓練，本人是負責評論檢方的評論員，檢方也是需要上課訓

練。建議在做選任程序時或是其他程序時，盡量避免使用專業用語去詢問國民法官，例如「被告有沒有教化的可能性？」，我們都搞不清楚「教化的可能性」，國民法官怎可能聽得懂，國民法官僅能依一般感受去判斷，又例如「無法形成心證」、「上開犯罪事實」等語，國民法官可能沒有聽過這些詞彙，如可翻譯成叫白話的用語，應較可聽懂。

本人很高興看到本次活動中，檢察官跟律師都企圖要走出座位，讓法庭活動更活潑，這是我觀看後覺得很開心的地方，但這亦是需要大家建立共識的，於傳統的審判程序中，若於詰問時走得太靠近證人，有的審判長會認為是要威脅證人，此部分需要院方建立共識，希望不僅是國民法庭，一般的法庭於交互詰問時能走出座位，讓法庭活動更加活潑，剛開始有些檢察官會比較嚴謹一點，僅起身詰問證人，有的檢察官會願意於庭上走動，律師也願意如此，就好像在講解給國民法官聽一般，企圖說服國民法官，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另現在有越來越多專業人士需要做詰問，此部分我發現檢辯雙方均很吃力，這是需要經由專門訓練來學習如何詰問專業專家。

最後論告部分，蘇榮照檢察官表演得太厲害了，辯方律師也是很棒，但我的建議是開庭到最後論告的過程，評論員及國民法官均

已疲憊，個人認為於論告時一定要注意音量的高低起伏、國台語交雜、長度適中等要件，並充分運用照片來展現其說服力，盡量不要再使用大量文字的論告，個人認為最後一個階段是最重要的。以上簡短報告到此，感謝。

四、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董院長、葉檢察長，本人簡單敘述一下，非常敬佩各位國民法官對案件的掌握度超乎我想像，我其實很不喜歡審理過程中所做的簡報，太多文字了，因為本人有參與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對於案情算是瞭解，看了簡報我都覺得有點混雜。另檢辯願意走到台前來說服國民法官，此部分很好，但當大量資訊投影於螢幕上，國民法官的注意力就產生偏離，故能否吸引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注意、讓國民法官聽到檢辯講的論述，這才是最大的挑戰，但個人認為檢辯好像塞入過多文字資訊，而非提示較好理解的圖片予國民法官觀看，以上幾點供參。

另外我要讚美一下陳貽明法官，陳法官舉了一個讓大家比較容易瞭解的例子即「沒有一個父母願意花二十年養一個殺人犯」，讓國民法官或證人很能夠去瞭解法官想要傳達的意思，辯護人也有用布雷維克的案例舉例，但此案國人不一定會知道，故於理解上會有落差。關於語言上認知部分，審理中有一個證人講臺語，審判長立即

以臺語提問，嗣後我發現證人講話速度就變快了，好像互相理解的程度又提高，我也不清楚國民法官的語言理解程度，若我們可以瞭解此部分，也許對於瞭解案件事實會有好的幫助。

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本來很擔心檢辯會僅挑選各自想要的人，後來我看了選任的各位國民法官，男女比例相當、年齡分布正常，當然檢辯各自有所偏好，但一個完整的社會會有不同的族群分布，若不同族群的國民法官均表達其意見，本人相信此可呈現一個正常社會的正常價值觀，如果國民法官全部均挑辯方或檢方的人，判決結果出來群眾應該也會覺得很奇怪，我認為挑選出一個多元、正常的國民法官群體，應是一個較好、較安全的策略。

本人也要表達對各位國民法官的敬意，你們的表現真的超出我預期，我也有注意幾乎沒有有人在休息，都很專心的在詢問問題，縱使備一、備二國民法官沒有辦法參與評議，其所提出的問題都很棒，謝謝。

伍、意見討論暨交流：

臺南地院陳法官貽明：

首先真的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尤其是國民法官們的問題，由於法庭審理過程已制式化，有些地方我們不會特別去過問，但當國民法官詢問了這些問題，反而點亮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此部分

非常感謝國民法官。

另外，本人想幫檢辯雙方補充，因本案及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若檢辯要提示案卷筆錄的話，會於 PTT 中用紅線標示，我除了看紅線標示外，我還會想要看非紅線標示的部分，我會想要瞭解問了什麼？前面回答了什麼？就標示紅線的部分，我會想瞭解前後文字是否是重要的，且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檢辯雙方提示完書證、物證後，必須提出一份卷證予院方，所以在國民法官提問時，院方沒有辦法當下提示翻閱，此為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亦是檢辯雙方的難處，有時可以看到檢辯雙方希望院方提示第幾頁，但院方因無資料而無法提示，這也是院方困擾之處，所以方才陳教授提到的筆錄提示部分，本人也認為若桌上有資料可以翻閱是比較好的，但此與現行法不合，因檢辯尚未出證給院方，故此部分應如何處理亦是本人的疑問。

第二個疑問係方才陳教授講到，若就不爭執事項傳人證到庭，可能會增加國民法官的想法，但這是否也會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因為已列為不爭執事項，本案於準備程序時就是否傳喚陳品傑已有討論，因檢辯均不爭執此部分，故聲請調查結果是無傳喚之必要性，但若辯方就時速 70 公里的部分有爭執，合議庭會裁定此具調查必要性而傳喚證人到庭，但若辯方連此部分亦不爭執的話，合議庭

會認為此證人因無必要性而不予傳喚。此部分雖然教授希望可以透過傳喚證人來讓國民法官瞭解案情，但此類情形於準備程序中欠缺必要性而不予傳喚之機率太大，訴訟上與實務上尚有差距。

今日真的很感謝各位評論員、國民法官及檢辯雙方，參與的各位真的都很認真。

臺南地院莊法官政達：

在本次審理中過程中有一個疑問，提出與各位先進討論。本案就犯罪事實上的爭點是較單純的，就是時速有無達 70 公里，若在構成要件事實的爭點有數個時，是否需要先就每個構成要件投票達三分之二，並組織犯罪事實後再去論罪，此為第一個問題，以本案為例，先討論爭點一：時速有無超過七十公里並先為投票，再討論爭點二：跨上安全島是否為故意並為投票，起訴事實架構後再來定罪，這也會產生一個問題，若在眾多爭執事實篩選後，可能更改了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最後罪名認定是否會不一樣。

另一個疑問係方才陳法官貽明所提出的，本次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很少，陳教授亦表示希望可以將證據編列編號以利提示，在座各位有無覺得於何時將書物證提出是較好的時點？若於檢辯雙方提出書物證後，立即呈給國民法官看的話，這樣是否會造成程序上的延宕？若事後補提的話，因為證據已調查完畢，國民法官也沒有重

新去翻閱的機會，不曉得此部分有無建議？此部分也是審理過程中覺得困擾的地方。

成大法律學系陳系主任運財：

我認為這應該是兩個問題，一個與程序有關，在卷證不併送之下提示證據的方時點及於評議過程中個別針對複數爭點是否需逐一投票表決。針對複數爭點是否逐一投票表決部分，國民法官法中就此部分無特別規定，應回接到一般職業法官審判的方式來處理，個人認為沒有必要逐一投票，若如此為之反而會割裂證據評價，證據評價為審判證明力評價之最高指導原則，證據應要綜合評價，例如時速有無超過 70 公里、拖行了 135.3 公尺對於犯意有無影響或被告先去河堤找陳品傑談判是否會影響其犯意，應該綜合評價判斷被告有無殺人犯意，而非割裂，故就此部分，個人認為不應割裂評價。

另今日有關評議的部分，我有一個疑問，我想應該是三位法官充分討論後所設定並將死刑抽出單獨評價，個人認為此設定並非如此恰當，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4 項僅是對死刑的科刑更加慎重，要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與一般刑事審判所為的科刑審議相同，不應將死刑單獨抽出來評價，我認為如此會增加被告被判處死刑的風險，甚至提高被判無期徒刑的風險，應依刑法第 271 條法

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綜合討論後來評價，並各自表達意見，若要判處死刑即要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應討論是否判處無期徒刑或再調降刑度，應要綜合刑法第 271 條的法定刑來做宣告刑之評價，本人認為不應將死刑獨立出來，更何況本案檢察官並無求處死刑。

第二點係有關卷證不併送的影響，這確實是一個新的制度，國法官法背後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卷證不併送、當事人進行主義，故按照同法第 73 條以下規定，傳統的證物提示、書證朗讀是放在人證交互詰問完之後才做，照理講可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若按照傳統的刑事審判，應是先人證、再提示物證及朗讀書證，也就是說物證提示及書證朗讀應是由當事人來做，而非審判長為之，這也是同法第 73 條第 10 款的規定，為何本案係由檢察官先為提示，乃因此為不爭執事項，為了讓國民法官能夠清楚瞭解案件，故於審理運作上把不爭執事項提早至人證交互詰問之前，其出發點係為讓國民法官能夠比較清楚知悉案件週邊的狀況，而不另節外生枝或有不必要的提問，本人也贊成將不爭執事項提前至人證交互詰問之前來處理，但僅針對非核心的不爭執事項，核心事項個人建議盡量能以人證方式進行交互詰問較為妥適。

在檢辯雙方提示證據、朗讀書證後，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應逐一

朗讀給國民法官聽，因已調查完畢，在尚未將證物提交給法院之前，法院並沒有辦法提示證據，若當事人跟法院聲請提示，例如於交互詰問證人陳品傑時，要求提示其先前之警詢及偵查筆錄，因這些證據於準備程序時已認有證據能力，檢辯可跟法院聲請調查筆錄的第幾頁，並將資料投影於數位法庭中或是將筆錄實體提出，變成為當事人來進行證據調查，而非傳統卷證之下由法院來做質詢、提示，以上為本人之補充意見。

司法院楊法官明佳：

（不克出席，另提出附件書面觀摩意見）

陸、結語：

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

感謝陳教授的補充，今日評論員的報告及陳教授的意見都很珍貴，有關檢、辯及評論員今日之意見會製作成會議記錄，並分送檢方、辯方參考。

就我個人的觀察，讓國民法官容易形成心證是很重要的，方才陳教授建議要讓國民法官對週邊狀況可瞭解，也就是要先搭建舞台，才能讓大家知道現在要演什麼，若舞台沒有搭建出來就直接丟出案件，這會讓大家搞不清楚狀況，故個人認為如為核心事項，縱使檢辯不爭執，於必要時仍須先行傳喚核心證人到場，將舞台搭建

出來藉以瞭解爭點在哪，再從該處切入。

投影應僅是一個輔助器材，不應喧賓奪主，國民法官變成是看 PTT 在審理，這並非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

於選任、審理程序上本人認有三個重點；

- 一、如何選出適當的國民法官是檢辯雙方重要的任務，方才評論員有特別提到，拒卻特定問題會導致母數不足，若隨任意剔除，會導致選不到國民法官，本人認為如何挑選、法官要如何決定及是否同意附理由排除都需要再學習，從過往經驗中可知若選取的國民法官年紀偏大，對於檢方是較不利的，因為人事閱歷多，會比較寬容，判的刑度會比較低；若選取的國民法官年紀偏輕，因為人事閱歷少，刑度會判得較重，如何在兩邊平衡是很重要的，檢辯如何運用拒卻也是一門很重要的技術，在美國甚至有專門開課來教導檢辯如何挑選陪審員。
- 二、如何評議也是職業法官非常重要的一門功課，如何適當引導素人法官來進行評議、如何以方才看到的情形來為事實評價及適用法律規定。舉例來說，方才很多國民法官認為本案恐嚇罪部分，應判處兩年、一年的有期徒刑，由最不利，數到次不利的，同意判處一年的人數已過半，但裡面並無職業法官，而有 1 位職業法官認為應判四個月，故刑度會從一年降至四個月，

此為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縱使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同意票數過半即可，但為何最後會科刑四個月，這就是因為於同意之人中並沒有一名職業法官在內，故最後係成立四個月有期徒刑。

三、依目前法律規定，只有國民法官可要求中間討論，我認為這是國民法官一個很重要的要求，因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中，對很多事情是不瞭解的，若有專業的職業法官可供諮詢，甚至於審理過程中去溝通、如何評議及中間討論，藉此將國民法官的疑慮排除及引導國民法官如何審判案件。國民法官的審理係屬於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的溝通，若用太專業的術語，國民法官可能聽不懂，我覺得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功課。

今天整個過程，本人覺得學習到很多，在過去國民法官法尚未通過前，我們也是在摸索中學習，今日我們已經踏出很重要的一步，非常感謝本次參與的國民法官，各位非常投入、非常肯定這個制度，且認為政府做此決策是正確的，我們也希望能透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讓國民法官知道法官的判決是如何形成，並增加人民對司法判決的信賴，最重要的是透過國民法官的體驗及現身說法，比起政府買廣告宣導法院並非都是恐龍法官更有用，非常感謝各位的熱烈參加，感謝各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52 分。

主席：董武全

紀錄：薛雯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10 年 1 月 21 日選任及審理程序）觀摩意見

楊明佳法官

此次因為時間關係，僅能參與 110 年 1 月 21 日選任及審理程序，未能全程參與，至感抱歉。以下僅就當日之選任及審理程序，以個人名義，擇要提出觀摩意見。

壹、選任程序部分

一、法院就選任程序之進行應負主導權責

（一）國民法官法（下同）第 26 條：「（第 1 項）法院為踐行第 27 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第 2 項）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亦即法院就選任程序之進行具有主導權，除認檢辯雙方直接詢問為適當者外，均由法院進行詢問。

（二）法院既有前述程序之主導權，如若允許檢辯直接詢問，有關檢辯要「怎麼問」及「問什麼」，法院當亦有篩選、曉諭更改甚至禁止之權。又法院既有上揭權力，當亦負擔相對應的責任，始符權責相符原則，從而，為了選出最合適的國民法官，同時兼顧效率、適法及妥當之程序要求，法院實責無旁貸，要難僅以「尊重當事人進行」即推諉其責。

二、選任詢問之基本原則

（一）以排除明顯不能公正、客觀審判者為主要目的

第 26 條立法說明第二段：「為使選任期日之進行得兼顧效率及確實挑選出『公正行使審判職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及第 28 條立法說明第一段：「為期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均能符合『公正、客觀之要求』，避免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認有偏頗之虞之候選國民法官受選認為國民法官…」可知詢問之目的，

係為選出能夠公正、客觀（獨立）行使審判職務之人，反面言之，即為排除明顯不具有上述特質之人。從而，選任詢問應以排除明顯不能公正、客觀審判者為主要目的。

（二）須以簡明易懂的方式，提出足資鑑別是否符合核心事項之問題

由於選任程序之時間相當短促，且候選國民法官程度不一，為排除因為理解或認知落差所產生的誤會，提問的內容及其表達方式必須簡明易懂（但亦不得過度簡化問題）。又選任詢問之目的，係為踐行第 27 條之程序（亦即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欠缺第 12 條之積極資格？有無第 13 至 15 條所定消極資格？是否於受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是否符合第 16 條得陳明拒絕被選任之規定等，下稱核心事項）故其問題之核心，當與候選國民法官是否符合上揭積極或消極要件密切相關，並具相當之可鑑別度（即詢問之目的性及必要性）。

（三）避免單純為「挑選對自己有利、排除對自己不利」而為詢問

與第 27 條係附理由不選任者不同，第 28 條係規定檢辯雙方於一定名額內，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故其聲請不選任的理由，當不以前述核心事項為限，單純基於訴訟成敗之考量，挑選對自己有利、排除對自己不利者，亦屬之。然第 26 條第 1 項既明定選任詢問係為踐行第 27 條之程序，而非第 28 條，則於檢辯未能釋明所詢內容與前述核心事項密切相關，而係單純基於「挑選對自己有利、排除對自己不利」之目的，法院當得適時曉諭使其修改甚至禁止。

（四）正確理解「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 15 條立法說明第三段：「所謂有難期公正之虞，乃指以一般通常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其如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否公正執行職務，均足產生懷疑者而言」，故其判斷標準為「一般通常人之合理觀點」，而非法官之專業觀點；判斷之程度為「一般通常人『均足』產生懷疑」，亦即必須達到「一

般通常人聽了都會產生相同疑問」之程度，而非僅係見仁見智而已。此外，上揭疑問須有「具體」的事實或證據作為合理推論之基礎，而非僅憑空泛之直覺或懷疑即遽為論斷。

三、觀摩意見

- (一) 本次模擬法庭係由法官先行全體詢問，再開放檢辯直接進行全體或個別詢問，且依 109 年 11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17 至 18 頁記載「倘有不適當問題，除由法院依職權限制外，同意他方提出異議。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可知合議庭似未預先掌握檢辯發問事項，而係留待實際進行選任詢問時，再依職權限制，或就他方之聲明異議即時裁定。此種作法，固有兼顧職權及當事人進行之優點，但如當事人對於對造之詢問未能積極聲明異議（甚或雙方已達互不異議之默契），而法院亦未充分理解並闡明其對選任詢問之範圍及標準時，即難避免出現檢辯提出不適詢問之情形。建議法院應在選任程序前，除約定詢問時間外，亦應對檢辯闡明其對選任詢問之範圍及標準¹，並命檢辯預以書面陳報所欲詢問之問題及釋明與核心事項之關聯性，經合議庭評議後宣示哪些問題屬於不適詢問及其理由（例如：詢問內容可能存有不同解釋、過於簡化問題或牽涉誘導；欠缺鑑別核心事項之鑑別度），再與檢辯充分溝通後進行修改、確認，以落實執行法院對於選任程序之主導權責，並盡可能地避免因為臨時出現不適詢問以致於反應不及。
- (二) 下列問題，「或許」屬於不適詢問，可再與檢辯充分溝通後進行修改、確認：

¹ 除說明前述(1)以排除明顯不能公正、客觀審判者為主要目的；(2)須以簡明易懂的方式，提出足資鑑別是否符合核心事項之問題；(3)避免單純為「挑選對自己有利、排除對自己不利」而為詢問；(4)正確理解「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等重點事項外，其他例如：(1)不得侵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並應避免就其「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2)禁止詢問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3)關於法律規定或制度之意見、感想，難認具必要性且有意義，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思想、信條，難認允當；(4)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訊問。

	檢辯詢問之問題	可能的疑問
1	假如你是「嘉義殺警案」的法官，你會判被告死刑嗎？	<p>(1) 未必每個人都知道「嘉義殺警案」，即使知道，對於案情的瞭解程度也未必一致，恐有過度簡化問題之疑問。</p> <p>(2) 本案起訴書並未具體求處死刑，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亦未列入爭點，詢問之目的性及必要性不明。</p>
2	人是否一律都有「教化可能性」？	<p>(1) 一般人未必知悉何謂「教化可能行」，學理上亦有認為應以被告有無「再社會化」之可能性為準。</p> <p>(2) 本案起訴書並未具體求處死刑，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亦未列入爭點，詢問之目的性及必要性不明。</p>
3	當你無法形成有罪或無罪的「心證」時，你會優先參考職業法官的意見，還是其他國民法官的意見？	<p>(1) 一般人未必知悉何謂「心證」及其法律效果。</p> <p>(2) 無法形成心證時，未必直接參考職業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的意見，仍有其他可能之處理方式。</p>
4	對於被告的「量刑」，你會參考犯罪的動機、手段或犯後態度？	<p>(1) 一般人未必知悉何謂「量刑」及其法律效果。</p> <p>(2) 量刑因子不以犯罪的動機、手段或犯後態度為限。</p>
5	為何吃素？是否因為宗教信仰	涉及個人隱私，欠缺詢問之必要

	仰？	性及鑑別核心事項之鑑別度
6	為何會從上一家公司離職？	
7	是否贊成同性婚姻？	涉及對於制度之個人意見，欠缺
8	是否認為警察之執法值得信任？	詢問之必要性及鑑別核心事項之鑑別度

(三) 其他關於選任程序之意見

1. 法官固於全體詢問時備有 PPT，詳細列載第 13 至 15 條所列消極資格及第 16 條所列得陳明拒絕被選任之事由，然因部分要件或非生活上經常使用，或有解釋空間，未必為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一望即知（例如：褫奪公權、監護、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完成國民教育、受僱人、輔佐人、參與偵查或審理等）。建議逐款詢問，並適時解釋說明其意，再由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可採舉「○×牌」之方式，讓全體均一律作答）。
2. 為了讓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與被告或被害人間有無第 15 條第 2 至 6 款所定關係，勢須在選任程序（即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之前）揭示被告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此時應該揭示哪些資訊（完整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犯罪事實、照片、案件相關報導）？是否須在全體詢問時即完整揭示上揭資訊？均可再予斟酌。
3. 此次模擬法庭係將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分成 7 組，每組約含 6-7 人，逐組帶入會議室，由檢辯直接詢問，或因準備程序時已與檢辯約明詢問規則，且會場設有計時器以資提醒，故其時間掌握值得稱許。然而：
 - (1) 檢辯之詢問，部分係要求全體作答（性質較似全體詢問），部分係指定特定之人作答（性質較似個別詢問），是否將前者納入在「法庭」內進行詢問之範圍（亦即有無分組詢問的必要，尚值斟酌）？之後僅就有疑問之特定人「單獨」進行個別詢問？以免在詢及牽涉個人隱私之事項（例如：

針對問卷回答情形進行詢問)時，讓不需要知悉該事之人獲悉其事。

- (2) 會議室詢問之內容同步傳送至法庭予尚未接受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觀看，容易使其產生預判，允宜避免之。即使目前僅係「模擬」階段，仍應盡量「擬真」，以求發現問題。
- (3) 針對留在法庭之「尚未接受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或「已完成詢問」而返回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建議搭配適當的講解、說明、宣導，或播放適當影片，或舉辦有獎徵答，以適度抒解等待的枯燥感。
- (4) 與第 28 條係檢辯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之情形不同，法院於依第 27 條以言詞宣示裁定不選任時，應否附具簡單理由，俾供檢辯審酌後決定是否聲明異議？抑或僅於檢辯有聲明異議時再補充理由？亦可再予斟酌。

貳、審判程序部分

一、審前說明

- (一) 法院除準備「審前說明書」之書面資料外，亦搭配 PPT 針對要旨進行審前說明。惟除定義性的文字闡釋外，若能在 PPT 中以舉例方式，搭配簡單的關係圖、對照圖進行口頭說明，應可提高國民法官對於相關基本概念的認識。
- (二) 此次在法令解釋部分，除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外，另提及「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想像競合犯、接續犯之一行為」的說明，而後者固屬本案爭點之一，但對於一般人而言，是否過於困難？有無在審前說明階段即深入說明該等爭點與內容之必要，容有討論空間。

二、聲請調查證據

- (一) 首先針對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相關之筆錄、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證物。當有多項證據待證同一事實時，基於證據最佳原

則，應曉諭當事人提出最佳證據即可，以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負擔。同理，針對不爭執事實，亦可提出「統合偵查報告」，以免卷證過於繁雜。

- (二) 針對爭點，亦由檢辯依序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另為使國民法官清楚認知何者屬於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方法，審判長允宜於檢辯聲請調查證據時，適時行使訴訟指揮權，曉諭檢辯勿於聲請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階段，即提前提示調查屬於爭點之證據，以免兩者混雜在一起，不利於國民法官對於適時的理解。
- (三) 檢辯於聲請調查證據完畢後，均有依第 78 條立即提出該項證據紙本於法院。惟因並未同時提出電子檔，導致於其後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且有提示某份筆錄內容時，法院無法在投影畫面上直接提示該份筆錄以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閱覽。此時，法院固可以實物投影機方式解決，但如能在準備程序時即與檢辯溝通一併提出卷證電子檔，將更有利於訴訟之進行。

三、交互詰問與中間討論

- (一) 第 69 條第 2 項雖僅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合議庭「有關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但就其他並非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事項，當亦得為之，不待明文。
- (二) 上揭請求釋疑之規定，旨在彰顯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資訊的獲知具有主動權，以盡量避免被動接受職業法官提供之資訊。故當每一程序完畢後，審判長為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疑惑，而於休庭時進行單純的徵詢或確認，應非法院所不許。在法檯上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設置按鈕，便利其以燈號向審判長表示需要釋疑，亦符該項立法意旨，足資贊同²。
- (三) 本次合議庭係於每一證人或鑑定人交互詰問完畢後即暫休庭，

² 司法院正在評估為每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設置平板電腦，搭配應用軟體及網路，結合請求釋疑、卷證提示、評議表決等，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科技化。

除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上一程序有無疑惑外，亦分享各自對於證人方才證述之疑問或不足之處，以求凝聚職權詢問之重點，因合議庭於上揭程序中均能謹守「不對證據進行評價」之原則，自可避免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慮，於法即無不合。